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690號

抗 告 人 華盛螺絲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碧琴

抗 告 人 黃國恩

黃國璋

黃國豪

黃雅慈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所為裁定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元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
者，應駁回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
年3月5日裁定，限令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
定業於110年3月15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
可憑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